关于开展第四批青岛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医学部，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岛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青大教字〔2017〕7号,见附件1），为进一步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增加优质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数量，在原有立项建设的基础上，学校将开展第四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立项建设工作,凡符合文件规定、能够达到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相关要求的，均可依托学院（学部）进行申报。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在原有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哲学智慧与批判性思维、文明对话与世界视野、社会发展与当代中国、科学精神与科技前沿、艺术实践与审美体验、生态文明与生命关怀、创新精神与创业实践等八个核心模块的基础上，新增第九个“劳动教育和创造实践”模块：主要包括劳动理念、劳动科学、劳动创造实践等课程，其目的是让学生通过对劳动的理论和技能学习，深刻认识人类劳动实践的创造本质，深入理解劳动实践对于立德树人的重大意义，深切感悟劳动实践对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推动作用，使学生能够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形成正确的劳动观。

申报者要认真学习《青岛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按照每个模块的建设内容要求申报建设相应课程。申报者将《青岛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申报表》(附件2)、和教学大纲（附件3）报送至课程所属学院（学部），经学院（学部）审核后，6月5日下午5：00前以学院（学部）为单位将申报表、教学大纲、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材料（各一式两份）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办公楼106），电子版以“XX学院（学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申报材料”命名、每门课程以“学院+教师姓名+课程名称命名发送至qdukcb@163.com。为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快我校创新创业课程建设，补齐双创课程体系短板，请各学院至少推荐一门创新精神与创业实践模块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教务处将组织通识教育核心课模块专家小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课程均须自2020年秋季学期开课，同时作为校级“以学为中心”课程进行立项建设，建设周期一般为1年，建设经费1万元。

附件：1.青岛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2.青岛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申报表

3.青岛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4.青岛大学XX学院（部）第四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0年5月18日